



# 尚未取得之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是否為現存之婚後財產

——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判決

■郭欽銘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

## 本案事實

兩造於民國（下同）69年4月27日結婚，被上訴人妻於99年2月1日對上訴人夫起訴請求離婚，該案於102年11月27日判決確定，上訴人於73年5月7日任職於華○公司，迄未申請退休，仍未取得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尚未向華○公司自請退休，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離職退保，能否謂其現存之婚後財產包括尚未取得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尚非無疑。原審見未及此，遽謂尚未領取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均應列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以計算上訴人之剩餘財產，非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 爭點

壹、民法第1031條第1項中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

婚後財產，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判決之見解認為，未包含尚未取得之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就解釋論而言，在文義上似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確定」現存之婚後財產。惟查在前揭立法條文中未見「確定」二字，如此見解是否合目的性之解釋，不無斟酌之餘地？

貳、就勞動基準法第56條觀之，自73年7月30日訂定施行後，雖歷經91年6月12日、104年2月4日二次立法修正，均明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云云。據此，是否可完全解釋為尚未取得之勞工退休金？

參、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自47年7月21日訂定施行後，歷經57年7月23日、68年2月19日、77年2月3日、90年12月19日、97年8月13日五次立法修正，均明訂年滿60歲有保險年資者，得請領老年給付，故以年齡基準，得請領老年給付，是否得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

DOI: 10.53106/207798362023060132003

關鍵詞：勞工退休金、勞保老年給付、婚後財產

## 判決理由

上訴人於99年2月1日符合退休要件，可向任職之中○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公司」）領取退休金347萬7,046元，並可請領勞保老年給付197萬5,000元，合計545萬2,046元，為上訴人所不爭。上訴人於99年2月1日雖未退休，惟其請求給付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之權利，屬於其既得權利而非期待權。兩造係69年4月27日結婚，上訴人於婚後73年5月7日始任職於華○公司，於99年2月1日可領取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共545萬2,046元，均應列入婚後財產為計算。查兩造於69年4月27日結婚，被上訴人於99年2月1日對上訴人起訴請求離婚，該案於102年11月27日判決確定，上訴人於73年5月7日任職於華○公司，迄未申請退休，仍未取得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尚未向華○公司自請退休，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離職退保，能否謂其現存之婚後財產包括尚未取得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尚非無疑。原審見未及此，遽謂尚未領取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均應列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以計算上訴人之剩餘財產，非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 評析

壹、民法第1031條第1項中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判決之

見解認為，未包含尚未取得之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就解釋論而言，在文義上似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確定」現存之婚後財產。惟查在前揭立法條文中未見「確定」二字，如此見解是否合目的性之解釋，不無斟酌之餘地？

我國通常法定夫妻財產制於74年，自德國、瑞士之立法例導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訂定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第一項）。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第二項）。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第三項）」。嗣後分別於91年及96年，在立法上修正通常法定夫妻財產制，其修正目的係以夫妻分別財產制為架構，肯認家庭主婦（夫）對於家庭之貢獻或家務勞動價值，且考量配偶之另一方，因家務勞動或對於配偶事業上之協力，因而減少家庭生活費用之支出，故夫妻於婚姻關係解消時，為使婚姻存續期間，從事家務勞動且經濟弱勢之一方配偶，賦予對於經濟較強之一方配偶，具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以保障婚姻解消後，繼續保持生活上之權利。

91年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30條之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第一項）。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第二項）。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三項）。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第四項）」。故觀察91年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之修正後與修正前之74年舊法比對，其前、後法之間差異有三：一、91年後法，婚後財產不區分原有財產與特有財產，均包括於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內；74年前法，將婚後取得之法定或約定特有財產不計入剩餘財產之內。二、91年後法，明文規定慰撫金不受剩餘財產之分配；反之，74年之前法將該財產計入剩餘財產之內。三、74年之前法，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認為是一身專屬權，故夫妻一方之債權人得代位行使該請求權，夫妻之一方先死亡時，其繼承人亦能繼承；91年後法，明文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sup>1</sup>。又修正改以分別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故第1項以「法定財產制」代替

「聯合財產制」，以「現存之婚後財產」代替「夫妻婚姻關係中取得而現存之財產」，但91年後法以分別財產制為架構，與舊法之聯合財產制，主要差異在於夫妻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原則上是否由夫為之或各自為之，以及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是否由夫負擔之問題。惟91年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具有一身專屬性部分，於96年修正時，復將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原關於一身專屬權之規定予以刪除<sup>2</sup>。

其後，由於學界多數之反對意見，立法者復於96年時認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一身專屬之性質，爰將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一身專屬權之規定刪除，回復債權請求權之性質<sup>3</sup>。惟101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立法者認為現行民法法定財產制之採財產分離為架構，讓夫或妻之財產獨立，除各自保有完整的所有權權能，亦須各自獨立承擔債。顯見依現行法定財產制之精神，應不允許夫債妻還或妻債夫還之現象發生。又為兼顧家事勞動價值並肯認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夫妻財產須進行清算，並由婚後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向較多之一方請求差額之一半。可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取得與婚姻的貢獻及協力有密切關係，此剩餘財產分配之結果不應讓對經營婚姻無貢獻之債權人享

<sup>1</sup> 戴炎輝、戴東雄，親屬法別冊，2002年8月，22-23頁。

<sup>2</sup> 郭欽銘，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相關問題研究，東吳法律學報，19卷3期，2008年1月，104-105頁。

<sup>3</sup> 法務部編印，民法親屬·繼承編，2010年12月，78-79頁。

有，實具有一身專屬性，乃將91年增定之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規定予以回復<sup>4</sup>。

110年立法院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1，其理由略以：原條文第2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惟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準不一，爰修正第2項規定，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以資適用。法院為第2項裁判時，對於「夫妻之一方有無貢獻或協力」或「其他情事」，應有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爰增訂第3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含對家庭生活之情感維繫）、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原101年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規定：「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一身專屬權之規定。移列為第4項規定<sup>5</sup>。

綜上所述，淺見認為民法第1030條之1自74年迄今，歷經4次修正，其主要重點如下：一、婚後財產不區分原有財產與特有財產，均包括於剩餘財產分配

之範圍內，以「現存之婚後財產」代替「夫妻婚姻關係中取得而現存之財產」，使得原本聯合財產制下原有財產、特有財產等概念成為過去之法制史，而以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區分為之；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三、採財產分離為架構，讓夫或妻之財產獨立，除各自保有完整的所有權權能，亦須各自獨立承擔債務；四、評價家事動價值並肯認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於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夫妻財產須進行清算，由婚後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向較多之一方請求差額之一半。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判決之見解認為，未包含尚未取得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就解釋論而言，在文義上似採嚴格限縮解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確定」現存之婚後財產。惟查在前揭條文中未見「確定」二字，如此見解是否合目的性之評價家事動價值，並肯認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以及合乎平等權之原則<sup>6</sup>，故有學者認為：若謂法律的設立有諸多價值，平等權（平等原則）毫無疑問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只有當國家行為能合於實質平等的要求，法律的正義價值才會被落實，「法治國家」也才有實現的可能<sup>7</sup>。故前揭最高法

<sup>4</sup>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元照，2020年3月，145頁。

<sup>5</sup> 郭欽銘，親屬案例式，2022年9月，124-126頁。

<sup>6</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民事判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制度，係因夫妻就婚後財產之增益均有貢獻，貫徹男女平權原則，將二者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以臻公平」。此最近之最高法院見解，強調夫妻就婚後財產之增益均有貢獻時，貫徹男女平權原則之重要性。

<sup>7</sup> 吳信華，平等權的體系思考（下），月旦法學教室，56期，2007年6月，102頁。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判決之見解認為，未包含尚未取得之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在文義上似採嚴格限縮解釋，涉及對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制度平等原則問題，似有斟酌研析之餘地。

亦有學說認為，針對已經給付之社會保險之給付，將此部分納入目前所有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範圍並無疑義；然相對於此，尚在期待階段，即尚未取得之社會保險給付（例如：尚未取得之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即與之不同，不論法條之文義上、不確定性之風險等等，均是法院歷年多半加除分配之理由。然似不應拘泥於文義，或僅著眼計之困難而罔顧當事人權益。即便依嚴格文義解釋下，認其非為「現在存在」婚後財產，然就老年保險金而言，確實是雙方配偶共同勞力之所得，何以尚未獲得為由而一律不允其分配，有因噎廢食之嘆。雖然在我國無法可參之窘境下，要計算如此複雜的關係實有其難度，然不妨以民法第1030條之1條第2項的調整權，以衡平如此不公結果<sup>8</sup>。

**貳、就勞動基準法第56條觀之，自73年7月30日訂定施行後，雖歷經91年6月12日、104年2月4日二次立法修正，均明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云云。據此，是否可完全解釋為尚未取得之勞工退休金？**

73年7月30日立法施行我國勞動基

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其提撥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91年6月12日修正施行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104年2月7日修正施行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均明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據此，勞動部107年2月21日勞動福三字第1070135081號函釋說明三：為兼顧退休勞工權益及落實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之規範目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事業單位申請核備併計勞工任職不同事業單位之工作年資並計給退休金之優惠退休辦法，及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時，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事業單位所定併計勞工任職不同事業單位之工作年資，並計給退休金之優惠退休辦法，業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在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原核備優惠退休金得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支應之範圍

<sup>8</sup> 潘彥錡，老年制度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研究，軍法專刊，66卷4期，2020年8月，203-204頁。

內，同意其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支應。惟動支後，專戶餘額仍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之足額提撥數額。

(二)自本函發文日起，事業單位新送請核備之優惠退休辦法，地方主管機關僅得核備併計年資，併計年資之退休金應由雇主自行籌措，不得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80號行政判決認為：「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該條例施行後仍於同一事業單位服務，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即事業單位於退休勞工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時，得以提撥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款項，支付退休金。惟倘有應經查核情事，乃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始得以該帳戶款項，支付退休金，以確保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全體勞工權益」。故按其前開函釋與實務見解，不但在落實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2項規定外，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係屬現存之婚後而得為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範圍。故有肯定說與否定說之見解，分論如下：

### (一)肯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勞工退休準備金：16萬6,431元，該準備金為依94年7月1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專戶所有權屬勞工，為其個人得支配之財產，故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上字第229號民事判決：按勞工一旦符合法

定退休要件，即已取得自請退休並請求給付退休金之權利，此為其既得權利。自非僅屬期待權，與勞工選擇勞退舊制或新制無涉。是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即剩餘財產基準日計算之勞工退休金給付價額，扣除結婚時計算之勞工退休金給付後之差額，即應列入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此與實務將夫或妻於婚後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其於基準日之價值，且列入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兩者應無不同。

### (二)否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4年度家上字第144號民事判決認為：「被上訴人辯稱目前尚在臺灣○力公司南投營業處上班並未退休，亦未領取退休金，上訴人不能以被上訴人將來之退休金列入本件夫妻之剩餘財產等語。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係指夫妻因離婚而致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而言，對於將來之請求權或期待，並非現實之財產，自不在該法文規範之列。被上訴人將退休後向其工作單位請求給付退休金，僅被上訴人將來之期待，至於其是否會實現尚有諸多變數之可能性，故非屬被上訴人離婚時現實存在之財產，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顯無理由，應不可採」。惟此判決之見解，其主要理由認為，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係指夫妻因離婚而致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而言，對於將來之請求權或期待，並非現實之財產，自不在該法文規範之列。就其文義解釋觀之，似將民法

第1030條之1第1項所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係指夫妻因離婚而致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解釋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係指夫妻因離婚而致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確定」現存之婚後財產，故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判決之見解大致相同。

### (三)小結

就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4年度家上字第144號民事判決而言，臺灣○力公司員工係屬勞工，其退休年齡或其他情事自受勞動基準法第53條至第54條規範，並非所有案件尚有諸多變數之可能性，而非屬被上訴人離婚時現實存在之財產。源於身為勞工身分時，雇主必須依照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似可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4條第1項規定：「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計算出夫妻婚後財產之剩餘財產分配金額。據此，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上字第229號民事判決同採肯定見解，似值得參考。

**參、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自47年7月21日訂定施行後，歷經57年7月23日、68年2月19日、77年2月3日、90年12月19日、97年8月13日5次立法修正，均明訂年滿60歲有保險年資者，得請領老年給付，故以年齡基準，得請領**

## 老年給付，是否得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

勞工保險條例第1條規定：「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就其法條文義解釋而言，似可謂有關勞工保險所涉及法律事項，應由勞工保險條例規範；若涉及其他法律事項，而勞工保險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就本評析問題點而言，乃涉及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之得請領老年給付，與是否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故有肯定說與否定說之見解，分論如下：

### (一)肯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上字第229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於99年2月1日雖尚未退休，惟其請求給付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之權利既屬其既得權利，而非僅屬期待權，自仍應列入計算。

### (二)否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家上字第226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至今未請領勞工老年給付，故尚未選擇老年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等情，此為上訴人所無異詞。是以，系爭老年給付既屬一次請領之老年給付，就被上訴人而言，乃其將來請求權或期待權之選擇之一，於計算兩造剩餘財產基準日時，未現實存在，而非屬於被上訴人現存之財產，甚為明顯。是系爭老年給付不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而分配，實堪認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判

決：上訴人尚未向華○公司自請退休，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離職退保，能否調其現存之婚後財產包括尚未取得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尚非無疑。原審見未及此，遽謂尚未領取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均應列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以計算上訴人之剩餘財產，非無可議。

### (三) 小結

肯定說在解釋論上認為，尚未請求給付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之權利，既屬其既得權利，而非僅屬期待權，自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範圍。而否定說見解則認為，被上訴人至今未請領勞工老年給付，故尚未選擇老年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等情，乃其將來請求權或期待權之選擇之一，於計算兩造剩餘財產基準日時，未現實存在，而非屬於被上訴人現存之財產，甚為明顯，是系爭老年給付不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而分配，實堪認定。故其兩說解釋論上之爭執點，在於尚未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之權利，係屬既得權利，或是將來請求權或期待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82號行政判決：「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對於『扶養』並無定義規定，依同條例第1條後段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1117條第1項關於扶養權利要件之規定，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49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意旨，勞工保險因具社會保險之性質，對於何種保險事故始應為保險給付，立法機關自得衡酌勞工保險政策之目的、社會安全制度之妥適

建立、勞工權益之保護、社會整體資源之分配及國家財政之負擔能力等因素，形成一定之必要照顧範圍。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兄弟姊妹須有專受被保險人扶養之事實，始能受領給付，係基於應受照護扶養遺屬之原則而為之規定。蓋遺屬得受領遺屬津貼，原為補貼被保險人生前所扶養該遺屬之生活費用而設，以免流離失所，生活陷於絕境，從而其請領遺屬津貼應以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暨無謀生能力之事實為要件，始符憲法第153條、第155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旨意」。故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82號行政判決見解，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對於「扶養」並無定義規定，依同條例第1條後段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1117條第1項關於扶養權利要件之規定，自可適用之。該判決進而強調，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49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意旨，勞工保險因具社會保險之性質，對於何種保險事故始應為保險給付，立法機關自得衡酌勞工保險政策之目的、社會安全制度之妥適建立、勞工權益之保護、社會整體資源之分配及國家財政之負擔能力等因素，形成一定之必要照顧範圍。就回歸本問題點而言，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對於「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並無定義規定，依同條例第1條後段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1條第1項關於剩餘財產分配要件之規定，自可適用之。惟依照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之經濟性格觀之，工資本質上係勞工提供勞動力之價值，退休金之性質為「延期後付」之工資，為勞工當然享有之既得權利，於勞工退休時支付，且不因勞

工事後離職而消滅<sup>9</sup>。

綜上所述，淺見認為，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3項明定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所定之退休金。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3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故在解釋論上，似可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判決見解，採尚未取得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係「延期後付」勞工當然享有之既得權利為妥。

#### 肆、結論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判決之見解認為，迄未申請退休，仍未取得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尚未向華○公司自請退休，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離職退保，能否謂其現存之婚後財產包括尚未取得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尚非無疑。似認為以尚未取得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之期待權，於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時尚未存在，故非現存婚後財產，而認為不得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惟就其解釋論上，顯然與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判決見解，採尚未取得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係「延期後付」勞工當然享有之既得權利，於見解上有扞格之處。就立法論而言，依照民法第1030條之4條第1項規定，應可計算出，夫妻婚後財產既得之剩餘財產分配金額。

如欲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判決之見解，以利法院裁判

上簡單明瞭計算，就解釋論上，似無法解決此一問題。現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在立法上建議修正現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確定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亦即，在本條項加上「確定」，以防止解釋論之爭議，影響當事人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

<sup>9</sup> 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判決。